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11月25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与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平”）签订了《股份购买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君正化工拟向安达天平合计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283,529,047股股份（占总股份的7.0500%）（以下简称“全部标的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3,402,348,564.00元，其中：公司拟转让22,119,287股股份（占总股份的0.5500%），君正化工拟转让261,409,760股股份（占总股份的6.5000%）。

2、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天平、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签署了《四方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将全部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安达天平变更为安达天平的关联方安达北美洲，即由安达北美洲与公司及君正化工就公司及君正化工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签订最终的股份购买协议。

根据《四方协议》约定，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将分两批次进行：

（1）第一批次安达北美洲购买公司及君正化工持有的华泰保险合计165,894,656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1250%），其中购买公司持有的华泰保险22,119,287股股份（占总股份的0.5500%）、君正化工持有的华泰保险143,775,369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5750%）；

（2）第二批次出售的前提条件是第一批次转让的股份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

准之后，安达北美洲与君正化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购买君正化工持有的华泰保险剩余的 117,634,391 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2.9250%）。

3、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美洲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批次股份转让协议。

4、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接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9 号），即第一批次股份转让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

5、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君正化工收到华泰保险就公司及君正化工向安达北美洲出售的第一批次股份转让的函告，告知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后，君正化工还持有华泰保险 117,634,391 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2.9250%；公司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

6、2023 年 2 月 14 日，君正化工与安达北美洲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二批次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今日，公司接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金复[2023]492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受让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你公司 117,634,391 股股份。受让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持有你公司 1,461,697,47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3453%，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

二、你公司应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君正化工向安达北美洲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 117,634,391 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2.9250%）已经完成，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

进行账务处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后，君正化工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华泰保险股份已全部转让完成。

2、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已依据会计政策相关要求将君正化工持有的华泰保险 2.9250% 股份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确认投资收益，因此本次转让华泰保险股份对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和全年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